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向俊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向俊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向俊嘉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而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李欣妍

04 附表：

0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竊盜	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111 年 12 月 1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502 號	112 年 9 月 12 日	同左	112 年 10 月 25 日
2	竊盜	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111 年 12 月 24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竊盜	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111 年 12 月 24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竊盜	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2 年 1 月 9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00元折算1日					
5	竊盜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月1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竊盜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竊盜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3月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竊盜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3月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竊盜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2年3月1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00元折算1日					
10	竊盜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4月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竊盜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4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502號	112年9月12日	同左	112年10月25日
13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2年4月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00元折 算1日					
15	竊盜	拘役30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000元折 算1日	112年3 月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竊盜	拘役30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000元折 算1日	112年3 月2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竊盜	拘役30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000元折 算1日	112年4 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